

##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88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5,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网下发行和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持有(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9.72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制造业(C1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7.55倍(截至2022年10月13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21]4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日报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25日和2022年11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进展,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22年10月18日举行的网上申购推迟至2022年11月8日,原定于2022年10月19日举行的网上“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1月9日,并推迟刊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7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1月9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2年11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计入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1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1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0月11日(T-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1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注册[2022]163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14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8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价格(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7.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3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41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东南电子于2022年10月31日(T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及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东南电子”股票611.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1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获新股全部无效。多缴新股当日发行时出现前次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新股认购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5244200%,有效申购倍数为4,704.90354倍。

三、网上摇号中签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1日(T+1)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1号工业区内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发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1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5. 本次发行价格为19.7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0月13日收盘20个交易日日均价(单位:元)	2021年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600493.SH	昊铂股份	533	0.796	28.96
602144.SZ	宏达高科	950	0.0707	134.34
平均值				
				81.65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2年10月13日(T-4日)。注:以上以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021年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021年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9.72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2年10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日报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送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向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发行价格,如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情况。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发生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 按本次发行价格19.72元/股,发行35,000,000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9,0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368.7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2,651.28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所需的募集资金总额。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和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 本次发行申购,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可在网上交易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限售承诺。

10.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停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不希望看到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不参与申购。

12. 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提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了解并理解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守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中,1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9,724,920户,有效申购数量为48,968,636.000股,配号总数为97,937,272个,配售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793727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中签率  
根据《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06.6442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5,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5244200%,有效申购倍数为4,704.90354倍。

三、网上摇号中签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1日(T+1)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1号工业区内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发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1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召集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2. 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四、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五、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六、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七、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八、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九、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十、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十一、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十二、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十三、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十四、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十五、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十六、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十七、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十八、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十九、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二十、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二十一、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二十二、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二十三、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二十四、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二十五、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二十六、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二十七、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二十八、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二十九、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三十、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三十一、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三十二、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三十三、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三十四、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三十五、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三十六、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三十七、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三十八、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三十九、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四十、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四十一、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四十二、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四十三、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四十四、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四十五、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四十六、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四十七、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四十八、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四十九、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五十、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五十一、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五十二、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五十三、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五十四、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五十五、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五十六、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五十七、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五十八、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五十九、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六十、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六十一、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六十二、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六十三、会议决议  
1. 会议决议  
2. 会议决议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68号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电话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陈克强先生主持,实际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监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